

課

檔 號： 67A0502
保存年限： 5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電子公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何友齡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hyl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40004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秘書長許宏斌

學務處侯東成
104.12.07

秘書長許宏斌

教授兼吳明烈
104.12.07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有關「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作品退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縣市（含大專院校）退件日期為104年12月7日、8日、9日，務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，逾期歉難受理：
 - （一）1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：新北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，下午1時至4時：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。
 - （二）1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：基隆市、宜蘭縣、彰化縣，下午1時至4時：南投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 - （三）12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：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，下午1時至4時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、臺南市。
- 三、前揭退件地點為郵政博物館6樓特展室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），如有疑問，可逕洽本館委託廠商一宋汶哲先生（手機：0980-015679），俾利指引送件貨車行駛停靠

學生事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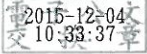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1/2



位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15-12-04
10:33:37

裝

訂

線